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0日发出，并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其中独立董事张华先生、张巍松先生，董事张锋先生、张翼飞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的形式参与表决；独立董事王焕军先生，董事张思民先生、车汉澍先生、沈大凯先生、金锐先生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与表决。公司监事胡凯辉先生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鹏先生、王云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物流仓库搬迁及拟投资建设新智慧物流园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
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